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1日，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粮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决定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与陕西粮农签署了关于上述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与陕西粮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战略合作协议》。

（二）双方因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妥善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均无违约或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情形，不存在其他与《战略合作协

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事项无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就《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终止或任何因终止而发生的赔偿、补偿及其他费用，向对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与陕西粮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双方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妥善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均无违约或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情形，不存在其他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事项无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终止或任何因终止而发生的赔偿、补偿及其他费用，向对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2、《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